

保險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營運支援及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設立發出賬單及收費程序
編號	105592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負責管理發出賬單及收費流程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整合企業發單的工作、建立從不同渠道收費的程序、建立步驟清晰的發單及收費程序，及並設立機制以揭示異常的發單要求。
級別	5
學分	5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財務管理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識保險市場 •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 • 掌握企業盈利策略 • 充分了解相關的監管要求，如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資金流動等 • 能夠於日常的運作中實踐財務管理概念 2. (a) 分析發出賬單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有關業務單位合作以收取收集發單要求 • 整合發單工作及相關的收費要求 2. (b) 建立發單及收費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從不同渠道收取款項的程序 • 設定權限以監察發出賬單要求 • 設立步驟清晰的發單及收款程序 • 設定機制處理逾期付款 2. (c) 設立機制以揭示異常的發單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檢查機制以揭示異常的操作 • 設立機制，於需要時向相關部門報告 • 為跟進工作制定指引 3. 制定有效的程序從指定的渠道收取款項，並遵從有關的法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發單及收款程序能有效地支援企業的業務運作 • 確保流程有效地揭示運作中異常的情況，並指示適當的跟進行動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管理業務單位及業務活動的發單及收取款項工作 • 能夠設立機制以揭示異常的收款要求
備註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